

伸港鄉農會一〇九年度獎勵會員優秀子女就學獎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:

為獎勵會員(含贊助會員)優秀子女就學認真求上進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與金額:

(1)國中組(外地國中不獎勵)60名 \times 1,000元/名=60,000元。

(2)申請資格符合規定，但名額超出規定者，超額部分由本會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(1)需於申請日當時入會滿一年之會員子女，每會員限申請1人，如為祖孫限內祖父母。

(2)就讀本鄉伸港國中，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在85分以上。

(3)學生日常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無累計小過2次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方法:

(1)檢具民國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(會員、學生、學生父母)戶口名簿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申請期限:自民國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向本會推廣部申請。

五、審核與發給:申請文件，合於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經理事會核定後，由本會轉伸港國中於朝會時頒發給申請學生，頒發日期再行通知。

伸港鄉農會 109 年度
獎勵會員優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
	申請人身分證號					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學生姓名				性別		班級	年 班
申請人住址							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
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彰化縣立伸港國中			目前就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	學業成績獎懲紀錄	無累計小過 2 次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申請金額	新台幣 1,000 元	
檢附證件	檢附證件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單(平均 85 分以上，每科均及格)(教務處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影本(無小過 2 次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(需加蓋 10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(會員、學生、學生父母)戶口名簿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(每會員限申請一位，若為祖孫限以內祖父母為申請人)										

- 註：(1)申請人於申請當時需加入本會會員滿 1 年。
 (2)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。
 (3)獎學金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擇期於伸港國中朝會時頒發。

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農會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09 年 4 月 日

伸港鄉農會 109 年度獎勵會員子女就學獎學金審核表

審查項目	審核標準	審查單位	審查意見	備 註
1 申請人資格	(1)農會正會員或贊助會員且入會滿 1 年。 (2)學生之內祖父母或父母	會務部門 推廣部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入會日期：
2. 學業成績	(1)成績滿 85 分以上且各科均及格 (2)獎懲紀錄無累計小過 2 次以上	推廣部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109 年 4 月 日	承辦人	推廣部主任	會務部主任	總幹事